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京建法〔2021〕10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规范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上述法律法规中所涉及行政处罚职权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和调整，新增行政处罚职权4项，调整10项，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在行使行政处罚职权时，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面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严格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部分，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
法律法规新增及调整 14 项职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根据法律法规新增及调整 14 项职权)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基准编号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法规依据	法规依据						
1	C167060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C1670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0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0600A010	逾期不改的，涉及农民工人数 20 人（不含）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6 个月
					C1670600A020	逾期不改的，涉及农民工人数 20 人（含）以上 80 人（不含）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4 个月	12 个月
					C1670600A030	逾期不改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 80 人（含）以上； 2. 农民工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且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施工单位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 个月	——

2	C167080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C16708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08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0800B010	逾期 14 日内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670800B020	逾期 14 日仍未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 个月	6 个月
3	C1670700	对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的施工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C16707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07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0700B010	违法情节一般的，没有造成不利后果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670700B020	造成不利后果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后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原状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 个月	3 个月
					C1670700B030	造成不利后果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后逾期仍未恢复原状的	对单位处七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 个月	6 个月

4	C1670500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C1670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70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0500B010	违法情节较轻的, 整改期限内已整改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C1670500B020	违法情节一般的, 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个月	——

5	C16703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C16703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703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70300B000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其他类许可，给予警告	一般	3个月	——

6	C1617200	对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或者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C1617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	—	—
					C1617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7200B010	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的; 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 行政主管部门介入调查后主动关闭	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的, 一经发现,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 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 行政主管部门介入调查后主动关闭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617200B020	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 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关闭后仍持续生产	不符合环境治理规划的已建成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关闭, 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关闭后仍持续生产,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闭,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7	C1666100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C16661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61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6100A010	存违法行为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6 个月
					C16661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 个月	12 个月
					C16661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8	C16022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C1602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2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2200A010	未按照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6 个月
					C1602200A02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6 个月
					C16022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 个月	12 个月
					C1602200A04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9	C16024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C16024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24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24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6 个月
					C16024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 个月	12 个月
					C16024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0	C16025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C1602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2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25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6 个月
					C16025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 个月	12 个月
					C16025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1	C16026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C16026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026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026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6 个月
					C16026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 个月	12 个月
					C16026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12	C16115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C16115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115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115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11500A020	逾期未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13	C1651000	对施工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C16510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510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510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C1651000A020	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事故的	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12个月
					C1651000A030	导致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的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4	C1662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C1662200-1	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	——	——
					C1662200T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	——	——
					C1662200A010	存在违法行为	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 个月	6 个月
					C1662200A020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 个月	12 个月
					C1662200A030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 个月	——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
